

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财关税〔2021〕44号

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:2021-10-29

字体: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 打印本页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3号）和《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第一批免税清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- 一、科研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、学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，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。
- 二、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，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（第一批）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2021年10月29日

[网站纠错](#)



[访问统计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：bm29000002
京ICP备13021685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
主办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



税务总局客户端



个税APP



国家税务总局
微博、微信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附件

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税清单（第一批）

一、分析、测量、检查、计量、观测、发生信号、处理信号的仪器、仪表及其附件。其中包括进行分析、测量、检查、计量、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附件。

本条所述商品中，除“附件”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，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1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税则》）第八十四、八十五、九十章（84.23、90.04、9015.1000除外），91.05，91.06。

二、实验、教学用的设备，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。包括：

（一）实验环境方面。

1. 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；
2. 教学示教、演示仪器及装置；
3. 净化设备（如换气、灭菌、纯水设备等）；
4. 特殊实验环境设备（如超低温、超高温、高压、低压、强腐蚀设备、磁场设备、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）；
5. 特殊电源、光源设备（如电极、开关、线圈、各种光源等）；

6. 清洗循环设备;
7. 小型粉碎、研磨制备设备;
8. 光学元器件;
9. 其他。

(二) 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。

1. 特种泵类 (如分子泵、离子泵、真空泵、蠕动泵、涡轮泵、干泵、高压输液泵等);
2. 培养设备 (如培养箱、发酵罐等);
3. 微量取样设备 (如移液管、取样器、精密天平等);
4. 分离、纯化、浓缩设备 (如离心机、萃取、结晶设备、旋转蒸发器等, 层析、色谱设备除外);
5. 气体、液体、固体混合设备 (如旋涡混合器等);
6. 制气设备、气体压缩设备、气体膨胀设备;
7. 专用制样设备 (如切片机、压片机、镀膜机、减薄仪、抛光机等), 实验用注射、挤出、造粒、膜压设备;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;
8. 实验室用器具 (如分配器、量具、循环器、清洗器、拉制器、制刀器、制冷设备、刺激器、工具等);
9. 其他。

(三) 实验室专用设备。

1. 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 (如水下、高空、高速、高分辨率、不可见光等);

2. 科研飞机、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;
3.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(如大幅面扫描仪、大幅面绘图仪、磁带机、光盘机、磁盘阵列等);
4. 特殊电子部件(如电路板、特种晶体管、特种二极管、专用集成电路等);
5.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(如干胶仪、特种坩埚、陶瓷、图形转换设备、制版用干板、特种等离子体源、离子源、外延炉、扩散炉、溅射仪、离子刻蚀机,材料实验机等),可靠性试验设备,微电子加工设备,通信模拟仿真设备,通信环境试验设备;
6. 小型熔炼设备(如真空、粉末、电渣等),特殊焊接设备;
7. 小型染整、纺丝试验专用设备;
8. 电生理设备(如脑电仪、眼动仪、神经电生理记录仪、脑磁分析仪等);
9. 精密位移设备(如微操作器、精密移动台、定位仪等);
10. 其他。

本条所述商品中,除“(一)实验环境方面”中的“9.其他”、“(二)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”中的“8.实验室用器具;9.其他”、“(三)实验室专用设备”中的“5.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;10.其他”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,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:

《税则》 69.01-69.03, 69.09, 69.14, 84.01-84.05, 84.07-84.08 (8408.1000 除外), 84.10-84.72 (8418.1-8418.5 除外), 84.74-84.86, 85.01-85.02, 85.04-85.07, 85.11, 85.14-85.15, 8516.2, 85.17-85.21, 85.23, 85.25-85.28, 85.30-85.37, 85.39-85.46, 8548.9000, 88.03, 88.05, 90.01-90.02, 90.06-90.07, 90.13, 90.16, 90.18-90.19, 90.23-90.27, 90.29-90.32, 9405.4-9405.5, 94.06。

三、计算机工作站，中型、大型计算机。其中包括数据交换仪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 8471.4110, 8471.4190, 8471.4910, 8471.4999, 8517.6。

四、用于维修依照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3号）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已免税进口或者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，或者用于改进、扩充、升级其功能，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（自进口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10年内，但不超过政策执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）。

本条所述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。

五、图书、文献（含数字文献数据库）、报刊、乐谱及其他资料（包括只读光盘、微缩平片、胶卷、地球资料卫星

照片、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)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37.04-37.06，49.01-49.11，85.23。

六、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、音像资料、幻灯片、软件及软件许可证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49.06-49.07，49.11，84.71，85.23。

七、标本，模型。

本条所述商品中，“标本”的税则号列为《税则》9705.0000，“模型”不受税则号列限制。

八、实验、研究用材料，包括试剂、生物中间体和制品、药物、同位素等专用材料。包括：

1. 无机试剂、有机试剂、生化试剂；
2. 生物中间体及其制品（如动物血制品等）；
3. 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；
4. 矿石、矿物燃料、矿物油及其副产品；
5. 电子产品原材料（如超纯硅、光刻胶、蒸镀源、靶材、衬底等）、特种金属材料（含高纯度金属材料等）、膜材料，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、固定相；
6. 水（超纯水、导电水、去离子水等），空气（液态空气、压缩空气、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），超纯氮、氦（包括液氮、液氦等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（如超纯氙气等）；

7. 各种催化剂、助剂及添加剂（包括防老化剂、防腐剂、促进剂、粘合剂、硫化剂、光吸收剂、发泡剂、消泡剂、乳化剂、破乳剂、分散剂、絮凝剂、抗静电剂、引发剂、渗透剂、光稳定剂、再生活化剂等）；

8. 高分子化合物：特种塑料、树脂、橡胶（耐高、低温，耐强酸碱腐蚀、抗静电、高机械强度，或易降解等）。

本条所述商品中，除第 5 项所列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，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第二十五至四十章。

九、实验用动物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第一、三章。

十、医疗检测、分析仪器及其附件、配套设备。包括：

（一）医疗检测、分析仪器及其附件。

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90.18-90.22(9018.1100、9018.1210、9018.1930、9018.9020、9018.9070 除外)，90.27。

（二）配套设备。

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第八十四、八十五、九十章。

十一、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（限于农林类学校、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第六至十章。

十二、乐器，包括弦乐类、管乐类、打击乐和弹拨乐类、键盘乐类、电子乐类等专业乐器（限于艺术类学校、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84.71，92.01-92.07。

十三、体育器材（限于体育类学校、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95.06。

十四、船舶所用关键设备（限于航运类学校、专业）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8406.1000，8408.1000（仅包括功率在8000-10000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）。

十五、非汽油、柴油动力样车（限于汽车类学校、专业和汽车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。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8701.9190，8701.9290，8701.9390，8701.9490，8701.9590，8702.40，8703.8000，8704.1030，87.05。